

年金制度小辭典



行政院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

社會安全

□國際勞工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LO ）在其「進入21世紀：社會安全的發展」（ Into the 21st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一文中指出「社會安全在於回應人們廣泛的安全渴望。亦即保護人們對抗工業社會及其發展所引發的不安全的社會風險（ social risks ）。或者說社會安全在於對抗資源的喪失。據此，社會安全是一種完整保護人類的損害（ human damage ）的機制。包括短期或長期喪失所得（ 疾病、職業災害、失業、老年 ）、養育子女與照顧失能者造成所得不足以維持家計、疾病支出增加造成所得降低、缺乏資產以維持過得去的（ decent ）生存。」



最低社會安全標準

□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02號公約規定「最低社會安全標準」包括：醫療照顧、疾病給付、失業給付、老年給付、職業災害給付、家庭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遺屬給付等。亦即，社會安全是一種促成人民以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的形式因應所得不足、減少、喪失的風險的一種集體機制。



社會安全體系

□ 社會安全體系可大分為三個次體系：

1. 繳保費的給付 (contributory benefits)

一般慣稱**社會保險**。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或政府先繳交保險費，一定期限後，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如老年、疾病、生育、死亡、傷殘、職災、失業、失能等，即可請領相關給付。

2. 資產調查的給付 (means-tested benefits)

這就是我們熟悉的**社會救助** (social assistance)，或公共救助 (public assistance)。請領給付者必須先經過資產調查，或所得調查，其資產或所得低於規定水準以下者，不足部分才由社會救助給付補足。



社會安全體系(續)

3. 普及的非繳保費與非資產調查的事故或分類給付 (universal/contingent or categorical benefits, non-contributory, non-means-tested)

這是指**社會津貼**(social allowance)。國民因某種法定社會事故，如生育、身心障礙、失能、老年等，由國家發給津貼，補償其損失。例如，因生育造成家庭照顧兒童的負擔，而有兒童津貼 (child allowance) 或家庭津貼 (family allowance) 的發放。

- 通常社會津貼是社會保險未涵蓋的項目，才以津貼形式發給。例如，有老年年金保險的國家，就不再有老年津貼；有失業保險的國家，也不再
有失業津貼，而只保留失業救助。
- 我國的**老農津貼**屬於社會津貼。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是社會安全體系中涵蓋對象最廣的一支，其經費支出也是最龐大的。由於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條件差異，社會保險體系架構也有很大的差異。



社會保險(續)

□現行各國的社會保險體系：

- 依**保障的風險**可分為：健康(疾病)、職業災害、老年、失業、長期照顧等五種保險。
- 依**給付項目**可分：疾病、職業災害、老年、生育、傷病、失能、遺屬、死亡、長期照顧等多種給付。
- 依其**保障對象**可區分為：全民、勞工、軍人、公教人員、農民等保險。例如，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屬於全民保險。勞工、軍人、公教人員、農民等保險屬於職業別保險。老年年金保險有些國家是全民保險，也有分屬職業別的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保險常被分為兩類：

1. **國民年金保險**(National Old Age Pension Insurance)，或是國民基本年金 (National Basic Pension) 保險，保障對象是全體國民，大都採繳交均等保費 (flat rate)，也領取定額給付，不受薪資所得與財富多寡的影響。

•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對象是未加入軍、公、教、勞、農等社會保險以外的國民。保費均等，給付也是定額。

•有些國家的國民基本年金採稅收制的定額給付。例如，1908年開辦的英國老年年金、1913-1999年間瑞典的國民基本年金、紐西蘭的國民年金 (NZ super)、澳洲的公共年金(需資產調查排富)等。



老年年金保險(續)

2. 薪資所得相關的年金保險 (earning related pension benefit) ，因職業身分別 (軍、公、教、勞、農) 有所不同。在相同保險費率下依薪資等級，繳交不同額度的保費，也領取不同額度的年金給付，其保險費、年金給付受到薪資所得的影響，故稱薪資所得相關年金。

- 先有國民基本年金制度的國家，所得相關年金就成為第二層年金，故稱附加年金(附加在基本年金之上)。例如，1959-1999年間瑞典的附加年金(ATP)。
- 無基本年金制度的國家，所得相關年金就是第一柱(first pillar)年金。例如，美國的老年、遺屬、障礙保險(Old-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OASDI)、瑞士的聯邦老年、遺屬、失能保險(the Federal Old-age, Survivors' and Invalidity Insurance)。



世界銀行的多柱型年金體系

□1994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其《避開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Age Crisis*）報告中提醒各國應該建立一個**三柱型**（three pillars models）的老年年金體系：

- 第一柱是**國家保證年金**（state-guaranteed pension），這是一般所說公共年金（public pension）。這種年金方案通常採隨收隨付制（PAYG）的薪資所得相關年金。或是稅收支應的定額給付（flat-rate）的國民年金。
- 第二柱是**職業年金**（occupational pensions），由雇主協助其員工辦理的團體退休保險。某些國家，如英國容許職業年金可以選擇替代國家保證年金。
- 第三柱是**私人年金**（private pension），這是由個人在保險市場中選購合乎自己經濟條件與財務規劃的私人年金保險。



世界銀行的多柱型年金體系(續)

- 2005世界銀行再提出《21世紀的老年所得支持: 年金體系與改革的國際觀點》(*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 提出**多柱模型**(multi-pillar model) :
- 第零柱是**社會救助** ,
 - 第一柱是**強制年金保險** , 可以是隨收隨付制 (PAYG) 的薪資所得相關年金 , 或是稅收支應的定額給付 (flat-rate) 的國民年金。
 - 第二柱是**強制個人儲蓄帳** , 或是強制性確定提撥制年金。
 - 第三柱是**志願式私人財務管理** , 包括私人保險、儲蓄 , 或是志願提撥的個人儲蓄帳。
 - 第四柱是**非財務型的支持** 。例如家庭支持、健康照顧方案、長期照顧方案、老年住宅方案等。



智利模式 (Chilean DC Model)

□ 智利於1981年將隨收隨付制年金保險改為個人儲蓄帳制。勞工可自行選擇政府認可的投資顧問公司清單中的任何一家投資，但是個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不過，純粹個人儲蓄帳風險太大，於是智利模式做了些修正。例如，仍然維持低額的社會救助制度，不受個人儲蓄帳制度影響；國家保障最低年金為20年平均薪資的25%；每一投資基金必須保證最低獲利率；如果投資失敗，啟動國家保證年金。



智利模式 (Chilean DC Model) (續)

▣ 模仿智利模式的推行，阿根廷 (1994) 將個人儲蓄帳納入第三層年金，成為公私混合制度。哥倫比亞 (1993)、秘魯 (1993) 的工人可以自由選擇公共年金保險或私人年金方案。烏拉圭 (1996) 則開創了一個兩層制的公私混合年金體系。哥斯大黎加 (1995) 在其原先的隨收隨付制年金保險之上附加一個強制雇主提撥的個人儲蓄帳制度。

• 智利模式一開始被世界銀行大力讚揚。然而，1990年代末已被認定為「不成功的改革」，必須「再改革」。



多層制年金體系

- 各國的公共年金制度結構又有單層或多層制(multi-tier model)設計：
1. **單層制公共年金**：採所得相關年金制度的國家，公共年金體系通常只有一層。例如德國、美國。
 2. **雙層制公共年金**：即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例如，1959年到1999年間的瑞典年金體系包括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英國於1975年工黨執政時，也通過建立一個「國家薪資所得相關的年金制」(State Earning-Related Pension Scheme, SERPS)，成為繼瑞典之後，由普及年金加上附加年金的雙層式年金制國家。1999年瑞典年金改革之後，基本年金廢除，第二層變成2.5%確定提撥原則的個人投資基金(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
 3. **三層制年金**：2007年丹麥的第一柱年金包括三層(基本年金、附加年金、特別年金儲蓄)。特別年金儲蓄是提撥薪資的1%，類似瑞典的個人投資基金。



年金給付 vs. 一次給付

□ 年金(pension, annuity)是指一種定期性、持續性的給付，無論是按年、按季、按月或按週給付，都可稱為年金。年金給付主要的目的是保障老年(退休)、身心障礙(失能)、遺屬的經濟安全。

□ 一次給付(lump sum payment)是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將保險給付一次發給被保險人或其指定受益人的給付制度。

• 例如，我國的勞工保險自民國98年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將老年給付的一次給付改為年金給付。



確定給付制

□ 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 DB)是一種預期確定年金 (prespecified annuity)，被保險人與僱主或贊助者 (通常政府) 貢獻保險費一段期間 (投保年資)，一旦被保險人因老年、退休，或失能離開職場後，即可定期領取工作期間薪資(平均投保薪資)一定比率 (所得替代率) 的年金。被保險人可能不知道繳多少保險費可以換取多少年金給付，但是精算專家會依預算限制 (budget constraint) 原則計算出保費與給付的關連。亦即，工作期間所繳保費 \times 預期獲益的複利 (固定投資報酬率) = 未來退休時的預期財富 = 退休時期望年金的預期現值 (所得替代率)。



確定提撥制

□ 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指僱主或(和)受僱者按月提撥薪資的一定比率，存入員工個人帳戶中，等到員工退休時再提領個人帳戶中累積的基金(含基金投資收益分配)。這種個人帳戶制度通常可攜帶(提撥的基金隨個人職業生涯易動而移動)。其給付額度取決於投資報酬率高低。受僱者與其僱主每月提撥固定比率的基金（確定提撥），到了退休時定期領回自己與僱主共同提撥的薪資 \times 確定獲益的複利。由於員工領取本人和僱主所提撥的基金總和加上獲利分配。因此，就有基金準備的議題。基金準備率（funded ratio）=資產/年金給付，其比值有可能小於一。



恩給制

- 恩給制係指公部門就業者的退休金支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休人員無須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的一種特別制度。其假設是軍公教人員與政府間屬特別權利關係。
- 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從1995年由「恩給制」（政府負擔退撫經費）改為「儲金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



公積金

□公積金（Provident Fund, PF）是一種強制性的儲蓄計畫。這是流行於大英國協的發展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如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個人提撥的儲蓄集中投資，個人從基金投資獲利分配到信用保證年金。有些國家，如馬來西亞公積金有最低2.5%的保證。基金參與者有個人儲蓄帳戶，但不能選擇投資人。基金參與者也可以從個人儲蓄帳中借款購屋或投資。



公積金(續)

□以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為例，涵蓋新加坡公民和永久性居民的勞動人口，用以應付其退休、健保和購屋需要。公積金帳戶包括：

1. 普通戶頭(OA)：用作購屋、投資和教育等日常需要。
 2. 特別戶頭(SA)：主要用於養老。
 3. 醫療戶頭(MA)：主要用於醫療，如支付病床費和醫療保險。
 4. 退休戶頭(RA)：成員滿55歲時由OA和SA的存款而來。
- 月薪高於750新元者，每月提撥占月薪的比率，隨年齡增長而降低，受僱者年齡在50歲以下者雇主提撥17%，受僱者20%；年齡50-55者，雇主16%，受僱者19%；年齡55-60歲者，雇主12%，受僱者13%；年齡60-65歲者，雇主8.5%，受僱者7.5%；年齡65以上者，雇主7.5%，受僱者5%。



美國401K計畫

□美國的401K計畫與個人退休帳（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RAs ）也屬於確定提撥制的基金。401K計畫是受僱者與雇主共同提撥基金，提撥額度自行決定，但有最低限制。受僱者在一組私人投資經營者名單中自由選擇投資管理人來管理基金。受僱者被允許可以從其個人儲蓄帳中借款，但額度受限，且必須償還。個人退休帳情形類似。



基金準備

- 隨收隨付制 (pay-as-you-go, PAYG) 指這一代的勞動人口支付上一代的勞動人口 (將在這一代退休) 的老年給付，形成世代移轉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 。因此是一種無需基金準備的確定給付年金 (unfunded defined benefit pension) 。
- 有些國家的年金基金採部分準備制 (partially funded) ，以支應短期給付所需金額。例如，美國、加拿大、西班牙。
- 完全基金準備 (fully funded) 指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或提撥金直接存入基金，以作為未來給付所需。提撥率與基金投資報酬率決定了給付水準。



所得替代率

- 所得替代率 (income replacement rate) 是指員工退休後領取的給付與退休前的薪資所得的比值。所得替代率是用來作為員工個人規劃退休後經濟生活水準的指標。
- 毛所得替代率 (gross replacement rate) 是指員工個人未稅年金給付與退休前未稅薪資所得的比值。亦即，不扣除所得稅與保險費。
- 淨所得替代率 (net replacement rate) 是指員工個人退休後領取的淨年金給付與退休前的稅後薪資所得的比值。亦即，扣除員工所得稅與保險費後的淨額比值。



所得替代率區間

- 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並非所有受僱者均相同，而是高所得者所得替代率低，低所得者所得替代率高。這區間稱所得替代率區間。
- 例如，OECD34國平均毛所得替代率52.7%，低所得者（薪資為平均薪資的0.5倍）的毛所得替代率64.8%，高所得者（薪資為平均薪資的1.5倍）的毛所得替代率47.5%。平均淨所得替代率63.0%，低所得者（薪資為平均薪資的0.5倍）的淨所得替代率74.5%，高所得者（薪資為平均薪資的1.5倍）的淨所得替代率58.2%。



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retirement age) 是指員工被期待或強迫離開職場的年齡。通常退休年齡與老年年金請領給付年齡一致。但是，由於各職業別的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規定不同，請領年金年齡早於強制退休年齡者有之；有些人提早退休之後再就業，其請領年金年齡會晚於再就業的退休年齡。

•我國的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是65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屆齡退休年齡是65歲。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育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給付年齡

□請領給付年齡(pension age)是指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起始年齡。各國年金給付年齡通常介於60歲至65歲之間，而男女之退休年齡差異也逐漸被取消。

•OECD國家的退休年齡，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與財務赤字嚴重，延後退休年齡幾乎是各國年金改革的共同選項，一般年金給付的年齡大多在65-67歲之間，德國、瑞典、美國已延後到67歲英國則是延後到68歲。

•以美國為例，OASDI以每年延長2個月之方式，逐步將正常給付年齡自65歲延至67歲。



給付年齡(續)

- 以德國為例，原65歲為強制退休年齡，自2012年起逐步延後退休年齡，由65歲調高為67歲。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947年至1958年出生的被保險人，每晚一年出生延後一個月退休，1958年出生者退休年齡已是66歲了。第二階段則為1959年至1964年出生者，每晚一年出生延後2個月退休，即1964年出生之被保險人其退休年齡將為67歲。
- 日本之厚生年金保險亦以每3年調高1歲之方式，將給付年齡由60歲延至65歲。
- 我國的勞工保險自民國98年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民國107年）提高1歲（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止（即民國115年）。



最低年資門檻

□老年年金的領取年金給付資格規定，包括給付年齡、保險年資（或繳費年資）等要件。最低年資門檻是指具領取年金資格者至少需繳交保費的年限。

•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其中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2.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3.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85制 vs. 90制

□ 「85制」是指繳交保險費的年數與退休年齡相加的數值為85。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務人員得領取養老年金給付的資格之一，即是退休年齡至少55歲，且繳交本保險的保險費滿30年以上，兩者相加為85。

□ 「90制」是指繳交保險費的年數與退休年齡相加的數值為90。例如，退休年齡至少55歲，且繳交本保險的保險費滿35年以上；或退休年齡至少60歲，且繳交本保險的保險費滿30年以上。



費率或提撥率

- 費率(contribution rate)是指繳交的保險費或提撥占投保薪資的比率。
- 費率或提撥率多寡通常要考慮現職受僱者的可支配所得，故其比率要可負擔(affordable)；同時，由於雇主有部分分攤比例，因此，也要考量雇主的非薪資勞動成本。



保險費或提撥金分擔比

□社會保險或是強制性個人儲蓄帳，其保險費或提撥金都不可能單獨由受僱者負擔；即使是志願性個人儲蓄帳往往也會有來自雇主提撥的一定比例分攤。

•OECD國家年金制度由受僱者負擔較多的國家：以色列、斯洛凡尼亞。

•受僱者與雇主平均分擔的國家：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美國、盧森堡、波蘭、瑞士等。由雇主負擔較高比例的國家：奧地利、比利時、捷克、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OECD國家平均是雇主負擔11.2%，受僱者自付8.4%，約略是6：4的分擔比例。



展延年金 vs. 減額年金

- 展延(期)年金(deferred pension)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年金給付。
- 減額(提前)年金(early pension/ reduced pension)是指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的下限者，得提前若干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一定比率的年金。
- 國際上常見的提前或延後請領年齡為各5歲。



投保薪資

□ 投保薪資(pensionable salary)是指計算保險費所依據的每月薪資總額。

• 以勞工保險為例，申報勞保投保薪資，雇主應以員工「應領的全薪」計算薪資總額，無論名目、多久發一次，只要是員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都要算在內！如底薪、加班費、伙食津貼、業績獎金、全勤獎金...等，而且要以勞動部公布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填報投保薪資。

• 而公教人員的投保薪資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



投保薪資上限

▣ 投保薪資上限，俗稱年金天花板，是指受僱者計算保險費或提撥金的最高薪資級距上限。設定投保薪資上限的作用是多重的，首先是避免受僱者因在相同的保險費率或提撥率之下，高薪者需繳交(提撥)高額的保險費(提撥金)；其次，在相同的保費分擔比例下，避免雇主要幫高薪者分攤高額的保險費(提撥金)，形成所得逆分配；第三，薪資越高的受僱者在相同的所得替代率之下，領到的高年金給付，失去年金給付在於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目的。

• 我國勞工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是月薪45,800元。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為計算年金給付額度所根據的員工平均投保薪資。而平均投保薪資必須規定所採計的期間。亦即規定該期間的投保薪資平均值作為計算年金給付額度的依據。
- 不同國家、不同制度的規定不同。例如，有以退休前最後一個月的薪資作為平均薪資；有以一段就業期間的投保薪資平均；有以完整投保年資作為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期間。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越接近投保年資，其給付額度計算越公平。例如，瑞典舊制附加年金是計算工作年資30年中最高的15年平均，年金改革後，以全部投保年資的平均薪資計算。



年資給付率

□年資給付率（ yearly accrual rate ）是指每一投保年資折算給付的比率。這是確定給付制度下很重要的參數。確定給付年金 = 投保年資 \times 年資給付率 \times 平均投保薪資。



最低年金

□最低年金（minimum pension）是指某些薪資偏低的受僱者的年金給付很低，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因此，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就可領取最低年金。這是俗稱的年金地板。



保證年金

□保證年金（guarantee pension）是提供給無所得者或所得偏低者的年金給付。通常是由稅收支應。例如，1999年瑞典年金改革後取消基本年金，代之以所得偏低者可領取保證年金，其財源來自稅收，且隨物價指數調整。

•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也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設計，針對那些民國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的國民，即民國32年10月1日（含當日）以前出生的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提供其由稅收支應的保證年金。實施開始是每月3,000元，隨物價指數調整至105年1月起的3,628元。



卸任總統禮遇

- 根據民國67年5月3日頒布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
 - 1. 邀請參加國家大典。
 - 2. 按月致送新臺幣25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 3. 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800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700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600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500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
 - 4. 供應保健醫療。
 - 5. 供應安全護衛8人至12人，必要時得加派之。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
 - 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禮遇金性質上屬於對總統、副總統的特別禮遇，隨任期長短而有的恩給制退職金。



卸任副總統禮遇

□ 根據民國67年5月3日頒布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

- 1. 邀請參加國家大典。
 - 2. 按月致送新臺幣18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 3. 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400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350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300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250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
 - 4. 供應保健醫療。
 - 5. 供應安全護衛4人至8人，必要時得加派之。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
 - 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禮遇金性質上屬於對總統、副總統的特別禮遇，隨任期長短而有的恩給制退職金。



法官退養金

□ 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1. 任職法官年資10年以上15年未滿者，給與20%，15年以上者，給與30%。
2. 55歲以上未滿60歲者，任職法官年資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40%，20年以上者，給與50%。
3. 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20年者，給與60%，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8%，最高給與140%。滿20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4%，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65歲者，於年滿70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140%。
4. 70歲以上者，給與5%。



法官退養金(續)

-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
- 檢察官準用。



簡報結束

謝謝閱讀

